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汪绍峰，男，1978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36幢3单元101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30824197811025918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锋，男，1978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东湖路汇景花园小区45幢102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290119780610021X。

被执行人：孔成，男，1980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蜀山区高刘镇苍南村河西村民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22198012240617。

被执行人：王锦霞，女，1976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蜀山区高刘镇苍南村河西村民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7610201606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安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维也纳森林B22101-303室，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578500378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成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04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孔成、王锦霞、安徽安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的借款本金140万元、利息574000元(至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0月16日利息按年利率24%计算为574000元)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84770元(暂计算至2017年10月16日)、案件受理费21054元、财产保全费5000元、执行费19320元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6月12日以(2016)皖0104民初4198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锦霞名下位于政务区天鹅湖路121号旭辉花园4幢12至13层1203/1203

上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8110047693 号）以及孔成名下位于蜀山区翡翠路 1599 号海雨大厦 11 层办 1106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 8140076758 号）。2016 年 6 月 12 日起查封三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锦霞名下位于政务区天鹅湖路 121 号旭辉花园 4 幢 12 至 13 层 1203/1203 上住宅以及孔成名下位于蜀山区翡翠路 1599 号海雨大厦 11 层办 1106 室办公用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宋	建	忠
审	判	员	朱		毅
审	判	员	张		升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天 垚